

标配（维持）

##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试点，推进智能驾驶加速落地应用

汽车行业跟踪点评

2024年6月5日

分析师：刘梦麟（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1070002）

电话：0769-22110619 邮箱：liumenglin@dgzq.com.cn

分析师：谢少威（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3010003）

电话：0769-23320059 邮箱：xieshaowei@dgzq.com.cn

研究助理：尹浩杨（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22070089）

电话：0769-22119430 邮箱：yinhaoyang@dgzq.com.cn

### 事件：

2024年6月4日，根据《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组织对首次集中申报的方案进行了初审和择优评审，研究确定了9个进入试点的联合体。

### 点评：

**多家自主品牌车企入选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联合体。**《通知》中提及，本次入选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的联合体包括长安汽车、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上汽、北汽蓝谷、一汽集团以及蔚来汽车等乘用车企业，和上汽红岩、宇通客车等商用车企业。下一步，四部门将按照试点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有序推进试点实施，指导进入试点的联合体开展产品准入试点及上路通行试点等工作。

**试点工作推进智能驾驶加速落地应用。**据工信部，本次试点工作预期达成4项效果：（1）引导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设，系统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技术创新、规模化发展和产业生态建设。（2）基于试点实证，加速形成系统完备、务实高效的法律法规、管理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安全评估等支撑能力建设，为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推广应用奠定坚实基础。（3）加快形成各部门、各地方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探索更加系统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研发生产、上路通行配套政策、基础设施等环境建设，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运行提供支持保障。（4）通过试点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品量产应用，带动汽车与新能源、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产业融合，打造新质生产力，助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

**此前多个汽车品牌获L3级自动驾驶测试牌照。**此前，极氪、极越、智己、赛力斯、比亚迪、阿维塔、路特斯、宝马、奔驰等多个汽车品牌已陆续在上海市等地获得L3级自动驾驶测试牌照，用于产品研发过程的实际道路测试，属于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此次未申报或者未进入试点的车企可按照试点申报流程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愿申报。后续更多车企有望加入到试点联合体名单。

**本次试点工作与“车路云一体化”试点相互协同。**与以车企为主体的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不同，“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是以城市为主体，旨在开展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和云控基础平台等建设，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目前北京、福州、鄂尔多斯等多城市已开展试点工作，逐步完善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

本报告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自已公开信息，关于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建议投资者谨慎判断，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请务必阅读末页声明。

建立城市级平台、探索高精地图安全应用等，协同推动高级别智能网联汽车落地应用。

**投资建议：**政策面有序落实，试点工作推进智能驾驶加速落地应用；近期华为、小米、小鹏、蔚来等车企NOA持续迭代升级，特斯拉FSD有望入华，市场消费者对于智能驾驶持续关注。我们认为智能驾驶板块将持续向好，带动汽车产业链增长。建议关注：**(1) 涉及智能驾驶的整车主机厂：**比亚迪（002594）、长安汽车（000625）；**(2) 智能驾驶相关零部件产业链：**保隆科技（603197）、均胜电子（600699）、德赛西威（002920）、拓普集团（601689）；**(3) 第三方汽车检测机构：**中国汽研（601965）等。

**风险提示：**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汽车产销量不及预期风险；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试点实施工作进展不及预期；未来政策落实不及预期等。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 公司投资评级 |  |
|--------|--|
| 买入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
| 增持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
| 持有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
| 减持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
| 无评级    |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
| 行业投资评级 |  |
| 超配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
| 标配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
| 低配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  |
|--------------------|--|
| 低风险                |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
| 中低风险               |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
| 中风险                |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
| 中高风险               |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
| 高风险                |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